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7-02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股权受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受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拟购买三泰商业广场物业的议案》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百)成立于1993年,该大厦坐落在安徽省芜湖市中山路步行街商业繁华地段,是一座集宾馆、娱乐、商场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商业建筑。芜湖新百运营已有24年的历史,业已成为芜湖当地零售业的一面旗帜。2016年,芜湖新百销售近10亿元,在安徽皖南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芜湖新百商业经营场所由南楼和三泰商业广场(以下简称北楼)组成。南、北楼均位于芜湖市中山路步行街,由一座跨街天桥连接。其中,南楼系芜湖新百自有物业,北楼系租赁物业,北楼业主方为安徽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或安徽鸿达)。芜湖新百在2002年与业主方签订了为期15年的租赁合同,租赁北楼一层至三层物业作为芜湖新百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16,829.2平方米)。

因该物业租赁期限临近,双方就续租事宜进行了商谈,北楼业主方安徽鸿达多次要求增加租金,双方就此进行了多次协商后,于2015年底签订了北楼续租协议,业主方安徽鸿达同意该租赁协议仅可续签三年,后续租赁事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了提升北楼的经营环境和物业条件,应对当地激烈的市场竞争,做大销售,巩固芜湖新百在当地的市场地位,芜湖新百向本公司递交了拟购买北楼物业的报告。目前,芜湖新百与业主方安徽鸿达经多轮磋商,已达成初步意向,相关细节尚在进一步商谈之中。

公司董事会同意芜湖新百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与业主方安徽鸿达商谈购买北楼物业的事项,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签署购买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

因本次购买事项尚在商谈过程中,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确定,购买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南京新百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7-02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受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0%间接持有的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互联)拟以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与交易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总价为11,22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相关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 甲方(投资方):

●名称: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卜江勇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20号520室

●注册资本:美元1,258.00万

●经营范围:开发、研制网络通信、远程医疗护理、电子商贸系统软件及智能化管理咨询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平台管理及数据处理服务;养生信息咨询(医疗诊断、心理咨询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维修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 乙方(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1、周功伟 身份证号码320103197511******

2、胡晓东 身份证号码320830197907******

3、陈光明 身份证号码320830197206******

4、邱正斌 身份证号码320830197709******

5、郑国栋 身份证号码320828197706******

6、姚春平 身份证号码320124197809******

7、陆一思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504******

8、俞燕 身份证号码320624197803******

9、南京禾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晓东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长街8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太阳能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电力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燃料电池的研发和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空调的制造、销售;老年人养护服务与养老产业投资;智能软件平台的研发、咨询及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禾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晓东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1512号1179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病患陪护服务,社区照料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丙方(标的公司)

●名称:南京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功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长街8号1幢

●经营范围:老年人养护服务;养老产业投资;智能化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电子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下设11家子公司:

淮安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滁州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龙岩禾康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漳州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沭阳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许昌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苏州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三明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莆田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泉州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重庆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四、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国籍	住所	任职情况	其他控股企业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周功伟	32010319751110******	男	中国	南京市建邺区利德家园**幢**室	董事长总裁	南京禾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承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胡晓东	32083019790703******	男	中国	南京市建邺区金沙江东街**号**栋**	常务副总裁		无
邱正斌	32083019770915******	男	中国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号**栋**室			无
陈光明	32083019720620******	男	中国	江苏省盱眙县盱城镇转盘巷**号			无
郑国栋	32082819770611******	男	中国	南京市下关区黄家圩**号	高级副总裁	南京元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姚春平	32012419780927******	男	中国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双龙大道**号南方花园**幢**室	副总裁		无
陆一思	11010819750410******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号**楼**单元**号	副总裁		无
俞燕	32062419780325******	女	中国	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云锦美地碧云居**栋**	副总裁,财务总监		无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拟受让乙方(南京禾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向丙方(南京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以现金人民币4,400万元受让乙方9持有丙方的20%股权。乙方1至8及乙方10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甲方以现金人民币6,820 万元作为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其中1,265.30万元作为丙方的注册资本(丙方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至3,265.30万元,增加的1,265.30万元由甲方全部认缴)。剩余部分5,554.70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乙方1-8及乙方10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乙方1-8及乙方10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在本次增资后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功伟	660	33
2	胡晓东	225	11.25
3	陈光明	150	7.5
4	邱正斌	150	7.5
5	郑国栋	120	6
6	姚春平	75	3.75
7	陆一思	60	3
8	俞燕	60	3
9	南京禾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
10	上海禾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
合计		2,000	100.00

注:周功伟、胡晓东为南京禾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南京禾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82%和18%的股权。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665.3	51%
2	周功伟	660	20.21%
3	胡晓东	225	6.89%
4	陈光明	150	4.59%
5	邱正斌	150	4.59%
6	郑国栋	120	3.68%
7	姚春平	75	2.3%
8	陆一思	60	1.84%
9	俞燕	60	1.84%
10	上海禾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06%
合计		3,265.3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南京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主要承接民政、政府的居家养老项目,通过在线上建立呼叫中心,线下建立社区服务站,为政府补贴范围内的托底老人提供线上的基础信息服务以及线下的实体援助服务,从而满足老人的居家养老需求。公司业务发展至今已覆盖福建泉州、莆田、漳州、三明、平潭、河南许昌、重庆、江苏苏州以及沭阳等11个地市。公司在各市投资建立统一的呼叫中心提供信息服务,并在各社区选址投资建立线下服务站提供实体援助服务。其运营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基础信息服务的业务运营模式

公司为符合政府补贴范围的老人免费提供一台功能手机(每月包含一定的免费通话时长及流量,超出部分由老人自费),并提供紧急呼叫应答、联系、远程定位、定期上门回访或探望、健康保健咨询、生活信息咨询、终端设备维修等服务;政府根据实际业务覆盖人数向公司购买基础信息服务。

2、实体援助服务的业务运营模式

公司为符合政府补贴范围的老人免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包括日常照料、家政服务、商务服务、健康服务以及精神慰藉等。公司采用自建团队及外包的两种模式,常规服务项目通过招聘家政服务员,在经过专业培训后入户上岗;擦窗及油烟机清洗等特殊服务项目则外包给当地供应商,力求为老人提供高质量的居家养老服务。政府根据实际服务人数向公司购买若干小时/户/月的实体援助服务,合同期一般为1-3年。

3、增值服务

通过与运营商合作,公司为老人提供充话费送腕表及健康管理的增值服务。公司为预存话费的老人赠送智能腕表,腕表内置SIM副卡,除常规的通讯功能外,还具备测量心率、实时定位、防走失电子栅栏等附加功能,并可通过关联的APP实时查看。

四、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5经审计	2016经审计	2017年1季度经审计
总资产	1,101,521.72	10,979,421.95	19,630,729.89
净资产	91,065.58	5,159,576.06	13,789,074.89
营业收入	352,564.1	5,965,423.35	13,263,179.51
净利润	-38,934.42	-5,429,894.85	3,102,601.81

注: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由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

(一)股权转让及增资

1、甲方以现金人民币4,400万元受让乙方9持有丙方的20%股权。乙方1至8及乙方10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甲方以现金人民币6,820 万元作为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其中1,265.30万元作为丙方的注册资本,(丙方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至3,265.30万元,增加的1,265.30万元由甲方全部认缴)。剩余部分5,554.70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乙方1-8及乙方10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乙方1-8及乙方10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在本次增资后作相应调整。(详见本公告2.3/2.4 交易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

(二)款项支付

1、各方同意,甲方及乙方(受各乙方委托)、甲方及丙方分别开立两个共管账户,分别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简称为股权款共管账户和增资款共管账户)。开立上述共管账户的手续费、转账相关费用分别由乙方9 和丙方承担。

2. 甲方将于交割日收到并确认协议第三条2 款约定的全部文件之日当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向两共管账户支付第一笔款项,即:向股权共管账户支付60%的股权转让款(4,400*60%=2,640万元),同时向增资共管账户支付全部增资款6,820 万元(简称第一笔款项)。

3.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之后(即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并根据协议进行法定代表人、董事、章程等变更,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甲方与丙方办理第一笔款项分别释放至乙方9账户、丙方账户。

4. 各方同意,在乙方、丙方完全履行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收到并确认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交割后义务”全部达成的证明文件及确认函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第二笔款项,即:剩余的40%股权转让款(4,400*40%=1,760 万元)。

5. 甲方向丙方的公司账户完成上述增资款的放款后10个工作日内,应由丙方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并将该验资报告原件送达甲方。

6. 甲方支付款项的行为,不排除甲方在乙方或丙方违反协议条款时,按照协议约定提出主张或索赔要求。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

1. 乙方、丙方向甲方进行了为期三年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即丙方在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年的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588万元、2,228万元、3,128万元人民币。

2. 若丙方未达成上述业绩承诺,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形式给予甲方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计算方式详见协议约定)

3、各方同意,如丙方未达成上述业绩承诺,由乙方1-10按本协议签署时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比例承担补偿责任。甲方可选择向乙方1-10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主张全部或部分补偿金额,该被主张的一方或多方应向按甲方要求先行支付补偿款,再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其他承担责任的乙方求偿。

其他事宜按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相关条款履行。

七、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属于跨区域的养老服务提供商。标的公司于2013年进入智慧居家养老行业,目前业务已覆盖11个地市。公司通过技术创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社会热点进行深度融合,实现了“互联网+养老”的有力结合,成为智慧养老产业先行者。

目前,禾康智慧养老已经成为老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提供商、智慧养老健康养生信息化系统提供商,并参与到南京市2015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拥有国内最早从事、最大规模的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商,以自主运营的居家呼叫中心、自主研发的信息管理系统、专业化的家庭服务团队为基础,整合优质社会资源,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居家生活安心护航服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用标的公司的优势,进一步加快居家养老服务的开拓,完善业务布局,提高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能力,该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医疗养老的发展战略。

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也尚未完成交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17-021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说明和整改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披露上述说明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工作函。为此,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监管工作函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

接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自查,并与关联人各方积极协商制定了还款方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417.16万元,截至2017年6月1日已归还151.10万元,已制定整改措施的占用资金266.06万元。

二、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还款计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总计417.16万元,资金占用关联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还款时间及还款计划等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6年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还款时间	还款计划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销售分公司	母公司的 孙公司	92.39	往来借款,系对方与我公司的往来借款。	2017年9月末前	已制定还款计划
哈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98.38	机票欠款,系销售人员出差在我公司航服订票款。	2017年3月	已还款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27.56	燃气欠款,系两公司毗邻统一供燃气所发生的燃气费往来欠款。	2017年4月	已还款
哈药集团世一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173.67	劳保用品欠款,系从我公司购买职工劳保等用品发生欠款。	2017年9月末前	已制定还款计划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15.16	仓储欠款	2017年1月	已还款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10.00	使用三精批准文号的保证金	2017年5月	已还款
合计		417.16			

三、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措施

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重大合同管理制度、采购内控制度等,强化制度的执行力,特别是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审核把关。加强各公司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为防止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公司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

同时,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强化执行力度,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7-02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董事泮霄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日后的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25日内,董事泮霄波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00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泮霄波女士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的名称:泮霄波

(二)董事持有股份的来源及总数量:

董事泮霄波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根据股份上市限售承诺,泮霄波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630,000股,锁定期为36个月,已于2014年3月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董事以往减持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15年5月,泮霄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150,000股,占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81%,符合董事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方式

1.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

2. 数量:120,000股。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后的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25日内。减持期间如遇董事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4. 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泮霄波女士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

个人改善生活所需。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泮霄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17-001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日、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核实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日播时尚股票于2017年6月1日、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有新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2、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的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7-2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36,747,90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747,9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6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080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7层

咨询联系人:何风雨、崔弋戈

咨询电话:029-82065555

传真电话:029-8206555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7-02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都兴政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政电子”)为满足其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投资设立成都兴联汇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占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兴政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名称:成都兴政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正街5号

法定代表人:王卒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研发、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应用电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成都兴联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圣街道办事处

3、法定代表人:田志勇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研究、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兴政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100%
合计	2,000	现金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兴政电子对外投资2,000.00万元人民币为其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产业化布局的发展目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运营管理、行业竞争、市场环境、国家政策、人才引进等不可预测风险,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7-028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海”)拟转让其持有的四川银海天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川银海天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2008年12月10日依法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其中:成都天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权,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的股权,自然人戴艳梅持有10%的股权,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新光路70号1幢3单元5楼3号,法定代表人为戴艳梅。该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四川银海天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55.42万元,负债总额165.15万元,净资产990.27万元,营业收入487.27万元,净利润-116.99万元。截止2017年3月31日,四川银海天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15.51万元,负债总额110.71万元,净资产804.80万元,营业收入54.29万元,净利润-185.48万元。

上述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公司及四川银海不存在对四川银海天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四川银海天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

2、转让价格

以评估价格为基准。

3、转让方式

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4、付款方式

受让方将按产权交易所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和支付对价。

5、交易定价依据

以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问题。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四川银海流动资金。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银海天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信行业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保证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决定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银海所持有的四川银海天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的股权。

四川银海天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银海的参股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营收规模和利润较小,不会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回收部份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弹性,集中资源更好地实施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受让方将按产权交易所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和支付对价,因此公司不存在无法回收该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7-02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6月2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